证券代码: 400133

证券简称: 丹邦 3 主办券商: 金圆统一证券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 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3】4号

收到日期: 2023年5月6日

生效日期: 2023年5月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措施类别: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	挂牌公司	公司
公司		
刘萍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谢凡	董监高	时任监事会主席
邓建峰	董监高	时任财务负责人、会计机
		构负责人
任琥	董监高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刘文魁	董监高	时任董事

莫珊洁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周鸾斌	董监高	时任监事
殷鹰	董监高	时任监事
龚艳	董监高	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
		会委员
陈文彬	董监高	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
		会委员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二、主要内容

###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萍先生、谢凡先生、邓建峰先生、任琥先生、刘文魁先生、莫珊洁女士、周鸾斌先生、殷鹰先生、龚艳女士、陈文彬先生: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权利予以告知。经查明,丹邦科技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8年至 2020年上半年,丹邦科技伪造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成品出仓单、客户对账单等相关资料,虚构与三和电装(香港)有限公司、竹菱香港有限公司、Ryoyo Electro H. K. Ltd、CASIO COMPUTER (HIONG KONG) LTD、新捷环球有限公司、信浓香港有限公司、高岛(国际)有限公司、立花商会(香港)有限公司、Omron Precis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等9家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同时伪造委托境外子公司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丹邦)代收客户货款的所谓"委托收款协议",利用香港丹邦以及关联公司 GLORY V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第比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构建资金循环,制造销售回款的假象。通过上述方式,丹邦科技 2018年、2019年和 2020年上半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86,650,693.95元、282,550,216.97元和111,192,624.34元,分别占当期披露

营业收入的 54. 32%、82. 59%和 82. 58%。按照公司上述期间平均毛利率计算,丹邦科技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分别虚增利润 75, 444, 210. 50 元、119, 999, 077. 15 元和 44, 777, 269. 82 元, 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91%、744%和 3637%。丹邦科技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1年8月9日,公司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作出更正。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财务资料、银行资金流水、相关客户交易询证 函回复、关联公司注册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丹邦科技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情形。刘萍、谢凡、邓建峰、任琥、刘文魁、莫珊洁、周鸾斌、殷鹰、龚艳、陈文彬等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丹邦科技《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刘萍作为丹邦科技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全面管理公司事务并直接管理香港丹邦事务,策划并组织实施财务造假行为。谢凡时任监事会主席,协助刘萍管理公司日常事务,安排人员伪造销售合同、委托收款协议、银行客户通知书等资料,参与实施财务造假行为。邓建峰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涉案期间在财务系统录入、审核虚假销售订单、虚假出入库单,参与并知悉公司制作虚假纸质销售对账单,参与实施财务造假行为。对丹邦科技相关定期报告虚假记载的行为,上述人员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任琥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实际负责公司销售业务,应当知悉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与实际销售情况不符;刘文魁时任董事,知悉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与实际生产情况不符;莫珊洁时任董事会秘书,未保持应有的审慎勤勉,尤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出 2019 年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等问题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情况下,未对公司客户实际情况予以必要的核查;周鸾斌时任监事,负责公司办公系统维护工作,放任财务部门、业务部门使用超级管理权限账户和离职员工账户,导致公司财务系统被录入虚假财务数据;殷鹰时任监事、PI

膜事业部部长,未对与其职责关联的资金转出及其实际用途予以必要关注;龚艳、陈文彬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未对 2020 年 5 月公司二次更换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交易所问询函所涉问题予以特别关注,未采取进一步核查措施。上述人员签字保证涉案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是 丹邦科技相关定期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丹邦科技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此外, 丹邦科技实际控制人刘萍组织、指使相关人员进行财务造假, 实施涉案违法行为, 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 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 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 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 一、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
- 二、对刘萍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40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400万元;
  - 三、对谢凡、邓建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 200 万元罚款;
  - 四、对任琥、刘文魁、莫珊洁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 五、对周鸾斌、殷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
  - 六、对龚艳、陈文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刘萍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在信息披露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情节较为严重;谢凡、邓建峰参与实施财务造假行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刘萍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谢凡、邓建峰分别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

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原件递交我局指定联系人,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组建了新的董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团队为公司治理及业务开展输入了新的血液。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涉及到罚款缴纳,预计本次行政处罚将加重公司财务负担。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积极配合有权机关的后续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和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2023】4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